

2024 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高新技术创业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机构设置、职能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三门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三编〔2017〕34号文）规定，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

（二）主要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省市区科技系统相关政策。
2. 组织拟定园区科技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和规划方案。
3. 组织对外科技招商活动，接待来访的外投资合作者。
4. 负责科技型企业招商引资工作。
5. 负责招商项目的入驻、审批、工商税务等手续的协助办理等工作。
6. 负责项目引进及建设期的服务工作。
7. 负责产学研工作推进与开展，组织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陕西高校科技成果走进三门峡、企业进高校技术交流等各类科技创新活动。
8. 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在编人员 5 名（事业全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计 170.72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170.7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56.46 万元。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已完成，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计 170.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0.7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2024 年支出合计 170.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72 万元；项目支出 1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0.7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72 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5.93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服务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3.9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77 万元。主要原因：在编人员的工资、各项奖金及社保费用均相应减少，总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 100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第六届创新创业大赛、2024 年示范区 5G+智慧园区（二期）项目运维经费等。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

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